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5〕107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推进 福建杉木第4代创新领跑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各处室局站、直属各单位：

当前，主要林业发达国家核心树种已进入第3—4代育种阶段，同时，国内多省正加紧杉木第3代良种选育与技术升级。我省数十年坚持杉木育种研究，率先完成第3代产业化，2022年建成全国首个杉木第4代种子园，2025年实现首批采种，以我省杉木第4代为代表的中国杉木已进入“第4代育种”运营阶段，正处于与发达国家林木育种研究并跑阶段。为贯彻国家种业振兴战略，服务国家木材与生态安全，围绕《福建省开展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方案》要求及“十五五”建设现代林业强省目标，持续巩固增强我省杉木品牌优势，以种业创新驱动产业链价值提升，形成全链条推进强大合力，力争长期保持全国引领地位，努力实

现由与国际先进水平“并跑”到“领跑”的跨越，为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强劲动能，更为全球林木种业发展提供“福建样板”，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政策赋能

从“政策扶持”转向“政策赋能”，制定持续稳定政策，构建有利于强化创新、持续驱动的发展软环境。

（一）加强顶层设计。将杉木育种作为我省林业产业的战略性支撑，列入《福建省“十五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着力打造“育种—繁育—资源—产业”的完整现代杉木育种和产业应用体系。持续开展杉木种苗科技攻关，启动“闽杉领跑”工程，推进杉木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作，聚焦种业“芯片”发力，确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对接“十五五”期间国家林木种苗振兴行动重点任务，进一步提升杉木高世代育种和产业化发展水平，继续保持杉木育种全国乃至全球领先地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继续争取从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中安排专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科研攻关、繁育基地建设、良种示范推广等关键环节。支持符合条件的杉木良种基地、重点苗圃建设等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林业种苗科技攻关、种业创新和产业化、林业科技推广资金安排时，优先支持杉木项目。支持采用杉木第4代良种造林项目申请绿色金融贷款。

（三）加强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具有重要目标性状的杉木品种（如高抗性、高固碳能力）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审定。推进杉木新品种、专利等知识产权研发保护，明确成果归属与转化机制，保障科研单位与企业合法权益。对审（认）定、授权品种推广应用提供后补助，形成“科研有功，转化有酬”良

性循环。

二、强化科技引领

从“单向突破”转向“系统布局”，推动杉木良种繁育、资源种植、精深加工到衍生产品开发及文旅融合的全产业链升级。

（一）推进协同创新。通过内联外引，持续加强省林科院、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所与省洋口国有林场等国家杉木良种基地的联合创新合作。开展杉木良种选育科技重大专项，集中力量开展适于大径材、无节良材、红心材培育的杉木优良种质精准选育及调控技术，让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杉木发展的“最大增量”。

（二）推进平台建设。打造一个以林木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高能级平台，推动福建洋口现代林业科技园区、省林木分子育种联合创新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力度，升级国家杉木种质资源库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重构杉木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种质资源鉴定及评价等核心技术平台，为育种创新提供硬件支持。

（三）推进示范引导。将杉木第4代良种纳入我省森林“四库”联动试点推荐种植品种。建立一套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长期支持机制，鼓励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更多支持杉木第4代良种扩大种植面积，提升造林绿化质量。

（四）推进产业融合。优化“政产学研用金”协同机制，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杉木+产业”“杉木+碳汇”“杉木+生物质能源”“杉木+林下经济”“杉木+文旅”等融合项目。支持杉木在木结构建筑、新型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定向研发与应用转化，积极与国内木材加工相关产业聚集区对接，拓展杉木全价值产业链。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杉木一

产、二产机械化水平。

三、强化人才培养

从“单一技术型”转向“复合创新型”，组建杉木育种核心团队，培育一支国内一流的杉木育种核心团队，打造领军人才及团队培育新高地。加强福建杉木遗传育种与高效繁育创新团队（国家级）建设，引进林木遗传育种、生物信息学、森林培育等领域高层次人才。成立杉木技术专家委员会，优化培养模式，鼓励各类杉木团队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为杉木第4代育种科研攻关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四、强化品牌塑造

持续擦亮一批以“千年闽杉”为代表的林业良种金字招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讲好杉木育种“福建故事”，全方位展示我省杉木育种创新成果、科研优势与产业前景，构建多元化、立体化传播矩阵，打造高端品牌形象，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让“千年闽杉”永葆生命力、放大影响力、增强辐射力。结合《扩大林业开放“四海”行动方案》，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国际组织合作，扩大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杉木国际知名度。

附件：推进福建杉木第4代创新领跑重点任务分解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推进福建杉木第4代创新领跑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强化政策赋能				
1	加强顶层 设计	将杉木育种作为我省林业产业的战略性支撑，列入《福建省“十五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	计财处、种苗站	2026年
		着力打造“育种—繁育—资源—产业”的完整现代杉木育种和产业应用体系。	种苗站、科技处、发改处、省林科院	长期推进
		持续开展杉木种苗科技攻关，启动“闽杉领跑”工程，推进杉木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作，聚焦种业“芯片”发力，确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种苗站、省林科院、洋口林场	长期推进
		积极对接“十五五”期间国家林木种苗振兴行动重点任务，进一步提升杉木高世代育种和产业化发展水平，继续保持杉木育种全国乃至全球领先地位。	种苗站、计财处	长期推进
2	加强资金 保障	继续争取从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中安排专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科研攻关、繁育基地建设、良种示范推广等关键环节。	计财处、种苗站	长期推进
		支持符合条件的杉木良种基地、重点苗圃建设等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种苗站、计财处	长期推进
		在林业种苗科技攻关、种业创新和产业化、林业科技推广资金安排时，优先支持杉木项目。	种苗站、科技处、推广站、计财处	长期推进
		支持采用杉木第4代良种造林项目申请绿色金融贷款。	计财处	长期推进
3	加强产权 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具有重要目标性状的杉木品种（如高抗性、高固碳能力）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审定。	科技处、种苗站	长期推进
		推进杉木新品种、专利等知识产权研发保护，明确成果归属与转化机制，保障科研单位与企业合法权益。	科技处、推广站、省林科院	长期推进
		对审（认）定、授权品种推广应用提供后补助，形成“科研有功，转化有酬”良性循环。	推广站、种苗站	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二、强化科技引领				
1	推进协同创新	通过内联外引，持续加强省林科院、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所与省洋口国有林场等国家杉木良种基地的联合创新合作。	省林科院、洋口林场、林场中心	长期推进
		开展杉木良种选育科技重大专项，集中力量开展适于大径材、无节良材、红心材培育的杉木优良种质精准选育及调控技术，让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杉木发展的“最大增量”。	科技处、省林科院、种苗站	长期推进
2	推进平台建设	打造一个以林木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高能级平台，推动福建洋口现代林业科技园区、省林木分子育种联合创新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力度。	科技处、省林科院、洋口林场	长期推进
		升级国家杉木种质资源库基础设施建设。	洋口林场、种苗站、计财处	长期推进
		优化重构杉木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种质资源鉴定及评价等核心技术平台，为育种创新提供硬件支持。	科技处、省林科院	长期推进
3	推进示范引导	将杉木第4代良种纳入我省森林“四库”联动试点推荐种植品种。	造林处、林场中心、各设区市林业局	长期推进
		建立一套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长期支持机制，鼓励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更多支持杉木第4代良种扩大种植面积，提升造林绿化质量。	科技处、推广站、各设区市林业局	长期推进
4	推进产业融合	优化“政产学研用金”协同机制，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杉木+产业”“杉木+碳汇”“杉木+生物质能源”“杉木+林下经济”“杉木+文旅”等融合项目。	科技处、发改处、造林处、计财处、林场中心、各设区市林业局	长期推进
		支持杉木在木结构建筑、新型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定向研发与应用转化，积极与国内木材加工相关产业聚集区对接，拓展杉木全价值产业链。	科技处、发改处、推广站、省林科院、各设区市林业局	长期推进
		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杉木一产、二产机械化水平。	科技处、推广站、省林科院、各设区市林业局	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三、强化人才培养				
1	强化人才 培养	从“单一技术型”转向“复合创新型”，组建杉木育种核心团队，培育一支国内一流的杉木育种核心团队，打造领军人才及团队培育新高地。	科技处、人教处、省林科院	长期推进
2		加强福建杉木遗传育种与高效繁育创新团队（国家级）建设。	科技处、人教处、省林科院	长期推进
3		引进林木遗传育种、生物信息学、森林培育等领域高层次人才。	人教处	长期推进
4		成立杉木技术专家委员会，优化培养模式，鼓励各类杉木团队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为杉木第4代育种科研攻关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科技处、人教处、省林科院、 洋口林场	2026年
四、强化品牌塑造				
1	强化品牌 塑造	持续擦亮一批以“千年闽杉”为代表的林业良种金字招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讲好杉木育种“福建故事”，全方位展示我省杉木育种创新成果、科研优势与产业前景，构建多元化、立体化传播矩阵，打造高端品牌形象，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让“千年闽杉”永葆生命力、放大影响力、增强辐射力。	办公室（宣传办）、省林科院、 洋口林场、各设区市林业局	长期推进
2		结合《扩大林业开放“四海”行动方案》，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国际组织合作，扩大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杉木国际知名度。	科技处、计财处、省林科院、 洋口林场	长期推进

